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33号

申请人：陈某，男，1962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街4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东漵执城责〔2022〕00206号）（以下简称“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据《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郊字第某某号）显示：某某生产队某某号，宅基地四至：东至西4.2米，南至北10米，面积42平方米，建筑面积84平方米，使用人为申请人陈某；《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郊字第某某号）显示：某某大队

某某号，宅基地四至：东至西 3.7 米，南至北 7 米，面积 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 平方米，使用人姓名为申请人陈某。2022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主要载明：某某号超证载面积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5 日前拆除超出涉案房屋证载面积的建筑物（违法建设）。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涉通知书张贴于案涉房屋现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悉。2022 年 6 月 9 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同年 6 月 14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对某某居委会工作人员卢某某的询问调查笔录，穗郊字第某某号和穗郊字第某某号宅基地使用证所载的地址是某某号（以下简称“案涉房屋”），使用人是申请人。

再查，2022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激执城罚〔2022〕01006 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 2013 年间未经规划许可建设一幢 4 层半房屋，第一层扩建 97.3436 平方米，第二层扩建 123.3436 平方米，第三层加建 165.3436 平方米，第四层加建 145.1115 平方米，第五层加建 23.6788 平方米，外飘部分共 94.1408 平方米，上述加、扩建面积合计 648.9619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申请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无条件拆除上述加扩建的建筑物，面积合计648.9619平方米，整饰现场，逾期不履行本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将依法强制执行。2022年6月10日，申请人就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案号（2022）粤7101行初2705号。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434项之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调整由各镇街实施。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权，有权作出案涉通知书。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发出案涉通知书后，对案涉房屋的调查处理仍在继续进行中，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对

案涉房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及具体的违建情况尚未作出最终认定，案涉通知书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权中的过程性行为，且该通知也并非被申请人强制拆除案涉房屋的依据。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东激执城罚〔2022〕01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案涉房屋涉嫌违法建设作出处理，申请人也已就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综上，案涉通知书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通知书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